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趙美玲  
聯絡電話：02-23565126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57@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60434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主張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申請拍攝戶籍檔存資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9月6日屏府民戶字10629770000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5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戶籍資料，指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戶籍登記申請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同法第65條第1項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次按法務部102年4月19日法律決字第10203503140號函略以，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錄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程序規定，並應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為之。倘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 三、依上揭法務部函規定，有關民眾至戶政機關申請閱覽離婚協議書檔存資料1節，因非屬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

戶政科 收文：106/10/13



1060226991 無附件

卷宗，自無行政程序法第46條之適用。又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亦定有申請閱覽、抄錄或攝影檔案、政府資訊之規定，以戶籍法為規範本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及提供戶籍資料之特別規定，本案離婚協議書為申辦戶籍登記之歸檔資料，依戶籍法第5條之1規定，離婚協議書屬戶籍檔案原始資料，為戶籍資料之範疇，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爰民眾申請戶籍資料自應優先適用戶籍法。

四、至申請閱覽戶籍資料得否拍照1節，依戶籍法第65條規定，有關戶籍資料之提供方式，係為「閱覽」及「交付」2種；而所謂「閱覽」僅就相關之戶籍資料供申請人觀看，並無提供任何公文書供申請人攜出使用，且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規定，每次收費新臺幣15元，惟「拍攝」則將戶籍資料拍照並將文件資料以近似公文書形式攜出使用，其二者意涵、提供方式與使用目的均有所別，爰不宜於閱覽時拍攝，以避免逾越戶籍法規定之範圍。

五、本案倘申請人須申請離婚登記之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則依戶籍法之規定，得以「交付」方式為之，由受理之戶政機關審認後交付當事人離婚協議書影本，且於該份資料上蓋有與原件相符之章戳，並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第4款規定，收取每張新臺幣10元，以符規定。又當事人如主張戶政事務所留存之離婚協議書與其持有之影本有出入，宜循司法途徑解決，法院於受理後如認為有調閱正本之必要，得函調留存戶政機關之離婚協議書正本審理，是以，本

案仍請依戶籍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為宜。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除外）

電 2017-10-13  
交 15:26:43  
章

裝



線

